# 2024年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4-10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客服热线电话：华北区：\_\_\_\_\_\_\_\_\_;华东区：\_\_\_\_\_\_\_\_\_;华南区：\_\_\_\_\_\_\_\_\_客户账号：\_\_\_\_\_\_\_\_...*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客服热线电话：华北区：\_\_\_\_\_\_\_\_\_;华东区：\_\_\_\_\_\_\_\_\_;华南区：\_\_\_\_\_\_\_\_\_

客户账号：\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和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须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对其负保密责任，对该帐号下发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快递服务时，须正确、认真、如实填写大田快递运单，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3.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物品或物品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货物品名等。如因甲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发件人采用由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时，应承担因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费时支付该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互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6.双方之权利义务适用\_\_\_\_\_\_\_\_\_快递国内运单背面所载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责任而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需按\_\_\_\_\_\_\_\_\_快递国内运单规定负赔偿责任。

二、费用与结算

1.运价按照\_\_\_\_\_\_\_\_\_《快递服务价格表》之规定执行。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_\_\_\_\_\_\_\_\_保留因特殊情况(如航空运费调整等)而调整价格的权利，并通知甲方。

2.为了规避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乙方联合\_\_\_\_\_\_\_\_\_保险公司推出联合货物运输保险增值服务。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保险费率为\_\_\_\_\_\_\_\_\_‰。

如甲方要为所发货物投保时，需同时在乙方提供运单中的“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选“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即甲方货物的据实声明价值。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则按联合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执行。如甲方未在“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选“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则视为甲方不为此票货物投保。如此票货物出险，则按运单背书条款执行。

◇甲方保险费 = 保险金额(甲方物品的据实声明价值)× 保险费率

3.甲方可以自愿选择购买乙方提供的签单返还有偿增值服务，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票。如甲方选择签单返还服务时，应同时在乙方提供的运单中勾选“签单返还”项。

乙方不承诺签单返还时限，且返还单据不作为甲乙双方费用结算依据。 (签单返还，即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将运单签收联等单据返还给甲方的服务)

4.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身份付费(可多选)：

□ 寄件人付费 □ 收件人付费 □ 第三方付费

◇如甲方选择第三方付费，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须有月结协议账号;

2)需付款信用良好。

5.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费用结算方式( 可多选 ) ：

□ 单票现金结算

□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向月用量大于500元的客户提供该项服务)

(若甲方月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500元，经双方确认后改为单票现金结算)

6.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单做为每月双方对账依据，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每次服务时提供的运单联作为对帐依据。

7.甲方费用结算截止日期(请在□中单选)：

□ 每月25日 □ 每月30日 □ 其它

(乙方会在结算截止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据传达到甲方)

8.甲方月结付款日：结算月次\_\_\_\_\_\_\_\_\_日

◇付款流程：

1)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月结对账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如无异议，甲方应根据账单付款;如有异议，请于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提出。

2)双方对帐完毕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应付清款项。

9.甲方同意采取以下支付方式：(可多选)

□ 现金 □ 支票 □ 银行电汇

10.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对有争议的部分，经双方核对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需于商议付款日结清该部分款项。

11.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收取日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费用月结待遇而改为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再为甲方提供大田快递服务。

三、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以一年内为期。

四、除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0款之规定乙方单方终止协议外，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表》、《\_\_\_\_\_\_\_\_\_快递国内运单》及其他与运送有关的规定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若有需要改变公司名称、联系方式或需搬迁离开原所在地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变更时，均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由变更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3.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公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

负责人：\_\_\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_\_(签字)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客服热线电话：华北区：\_\_\_\_\_\_\_\_\_;华东区：\_\_\_\_\_\_\_\_\_;华南区：\_\_\_\_\_\_\_\_\_

客户账号：\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和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须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对其负保密责任，对该帐号下发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快递服务时，须正确、认真、如实填写大田快递运单，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3.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物品或物品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货物品名等。如因甲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发件人采用由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时，应承担因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费时支付该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互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6.双方之权利义务适用\_\_\_\_\_\_\_\_\_快递国内运单背面所载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责任而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需按\_\_\_\_\_\_\_\_\_快递国内运单规定负赔偿责任。

二、费用与结算

1.运价按照\_\_\_\_\_\_\_\_\_《快递服务价格表》之规定执行。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_\_\_\_\_\_\_\_\_保留因特殊情况(如航空运费调整等)而调整价格的权利，并通知甲方。

2.为了规避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乙方联合\_\_\_\_\_\_\_\_\_保险公司推出联合货物运输保险增值服务。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保险费率为\_\_\_\_\_\_\_\_\_‰。

如甲方要为所发货物投保时，需同时在乙方提供运单中的“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选“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即甲方货物的据实声明价值。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则按联合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执行。如甲方未在“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选“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则视为甲方不为此票货物投保。如此票货物出险，则按运单背书条款执行。

◇甲方保险费 = 保险金额(甲方物品的据实声明价值)× 保险费率

3.甲方可以自愿选择购买乙方提供的签单返还有偿增值服务，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票。如甲方选择签单返还服务时，应同时在乙方提供的运单中勾选“签单返还”项。

乙方不承诺签单返还时限，且返还单据不作为甲乙双方费用结算依据。 (签单返还，即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将运单签收联等单据返还给甲方的服务)

4.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身份付费(可多选)：

□ 寄件人付费 □ 收件人付费 □ 第三方付费

◇如甲方选择第三方付费，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须有月结协议账号;

2)需付款信用良好。

5.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费用结算方式( 可多选 ) ：

□ 单票现金结算

□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向月用量大于500元的客户提供该项服务)

(若甲方月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500元，经双方确认后改为单票现金结算)

6.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单做为每月双方对账依据，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每次服务时提供的运单联作为对帐依据。

7.甲方费用结算截止日期(请在□中单选)：

□ 每月25日 □ 每月30日 □ 其它

(乙方会在结算截止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据传达到甲方)

8.甲方月结付款日：结算月次\_\_\_\_\_\_\_\_\_日

◇付款流程：

1)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月结对账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如无异议，甲方应根据账单付款;如有异议，请于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提出。

2)双方对帐完毕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应付清款项。

9.甲方同意采取以下支付方式：(可多选)

□ 现金 □ 支票 □ 银行电汇

10.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对有争议的部分，经双方核对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需于商议付款日结清该部分款项。

11.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收取日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费用月结待遇而改为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再为甲方提供大田快递服务。

三、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以一年内为期。

四、除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0款之规定乙方单方终止协议外，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表》、《\_\_\_\_\_\_\_\_\_快递国内运单》及其他与运送有关的规定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若有需要改变公司名称、联系方式或需搬迁离开原所在地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变更时，均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由变更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3.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公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

负责人：\_\_\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_\_(签字)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三**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甲方详细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乙方详细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

双方共同遵守。

运输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运输费价款

货物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甲方

第一条甲方负责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发生的如何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资金甲方在乙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期间。负责资金的集拢，确保乙方在运输货物或原材料的正常进行。

乙方：

第一条运输要求运输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标准运输;没有统一规定运输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运输。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则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运输货物质量要求乙方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必须严把质量关。如有忽略或别的因素，造成质量的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或与其他客户产生的经济纠纷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且按%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三条货物或原材料的供应乙方必须对货物或原材料有充分大量的货源。以却保供应建设公路的正常施工。如在供应期间，发生间断或停止或缺少货源等因素。造成甲方的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按%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四条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输送到目的地。货物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必须在货物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告知乙方。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生争议时由两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两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实施：

①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为凭

②本合同如有未央事宜，双方配合协商书面修正

③本合同自具名之日年月日发生效力，到年月日止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伸，其后亦同

甲方乙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四**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甲方详细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乙方详细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

双方共同遵守。

运输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运输费价款

货物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甲方

第一条甲方负责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发生的如何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资金甲方在乙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期间。负责资金的集拢，确保乙方在运输货物或原材料的正常进行。

乙方：

第一条运输要求运输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标准运输;没有统一规定运输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运输。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则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运输货物质量要求乙方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必须严把质量关。如有忽略或别的因素，造成质量的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或与其他客户产生的经济纠纷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且按%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三条货物或原材料的供应乙方必须对货物或原材料有充分大量的货源。以却保供应建设公路的正常施工。如在供应期间，发生间断或停止或缺少货源等因素。造成甲方的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按%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四条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输送到目的地。货物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必须在货物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告知乙方。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生争议时由两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两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实施：

①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为凭

②本合同如有未央事宜，双方配合协商书面修正

③本合同自具名之日年月日发生效力，到年月日止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伸，其后亦同

甲方乙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五**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 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2 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5 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7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 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2 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 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4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5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6 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 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1 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 运输费用结算单”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 结算方式为 月结 。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四、 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5‰、(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_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_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六**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地方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 (乙方)承担甲方的货物运输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范围

1.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为月(客户名称)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的 (线路) (货物名称)。

1.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或符合客户要求的运输方式)。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运输要求

2.1乙方人员和车辆应具备甲方所委托所有倾家荡产物的承运资质和条件。

2.2对承运的要求是门到门服务。本合同内条款未详细描述或未涉及到的相关运输要求，均按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及附件要求为准。

2.3委托运输的每笔业务业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

2.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任务后，须按照甲方客户要求的时间安排车辆到位。

2.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委托货物365天正常发运，如乙方不能操作，致使甲方另行调车操作，则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2.6甲方对乙方受委托后的整个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将按照客户下达的考核罚款为准，甲方有权从每月乙方运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

第三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业务的承诺和违约条款

3.1签约后甲方应对甲方、甲方客户信息和客户的产品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特别是对合同和运作系统的细节予以保密，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2年内仍然有效。

3.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提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货迟到而引起客户罚款或甲方经济损失的，则应在对乙方结算的运费中扣除甲方相应的损失。

3.3乙方在提货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遵守甲方客户发货点的规章制度和装载规定。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乙方在装货交接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相应的运输要求，清点货物数量，且在交接单上注明货物基本情况并签字。如接受货物时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货物数量不一致、货物二次封箱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包括破损、变形、泄露、潮湿等异常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交接单上详细注明情况并取得交接双方签字认可或其它证明文件，在接到甲方指示后再作处理。乙方未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的，则视为货物完好，如因乙方未详尽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在甲方客户的签收单、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上做出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利于甲方的情况说明、签字确认等;乙方认为不适宜运输，应及时提出，否则交接签字确认后，则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货物完好的一切责任;由于路途颠簸、配货不当、盗抢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出现货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乙方须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送货迟到或客户拒收，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乙方应确保与甲方的业务信息畅通，同时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甲方每一笔业务进行全程跟踪，如发生意外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并于每天9：00之间将真实准确的车辆动态信息以传真或其它形式反馈给甲方;如发生信息反馈延误或信息内容失实现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索一切赔偿。

3.7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货物的到达时间，使收货人有合理的时间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其它原因造成运输延误或差错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到达目的地后，应配合收货人清点和卸货，并按要求让收货人签字、盖章或填写收货人身份证号码并索取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收货日期。如有破损或数量差异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的处理方式执行。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窜货、错发/送现象，乙方须承担客户提出的赔偿，并扣除相应的运费。

3.8乙方须在货物送达七天内，将回单返回给甲方，并做好交接签收确认。如甲方需加急返回，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发生漏签或遗失回单情况，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运费。如无甲方客户认可的有效收货证明，乙方将赔偿单据上货物的全部价值。如甲方回单不能按时返回，则甲方停止支付该月份起预算运费，待有效回单返回后，在下一个预算期时支付运费。(回单不能按规定返回的，按甲方客户规定罚款并在运费中扣除)

3.9车辆在运输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当给予第三人补偿，并在此同意保护和不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及其货物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应急安排。在事故和纠纷处理期间，乙方应及时调拨其它相同或更高规格的适载车辆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法提供替代车辆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3.10如乙方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或死亡，则除非乙方可以证实相关人员伤害或死亡是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否则乙方应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或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11如遇货物破损等其它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客户或政府部门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文件、情况说明、签收单等)。乙方应自签收记录、交接单签收之日和相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妥善、良好保存上述文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未能妥善保存上述文件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2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货物或文件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供应商对任何货物或文件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

3.13在任何时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指定公司均无权扣留甲方委托承运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违法行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14如乙方提供服务的雇员发生变化，则乙方须至少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补充人员接替变动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保证条款

4.1乙方应将元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打入甲方公司账号内，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交乙方。甲方有权根据运输量的变化而调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2上述保证金系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作为违约或物损赔偿金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予以提前解除合同。

4.3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三个月内将上述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运费标准和付款条件

5.1费和客户规定的免费辅助品运输)，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权以任何理由随意变动运输价格。

5.2运费结算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第一个自然月运费，以后运费每月15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结算上个自然月运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甲方确认回单全部到齐无误、质量事故赔偿处理完毕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账周期，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如因对账延误、回单有误或凭证不齐的，运费结算则顺延至下次的支付账期。

第六条：合同期限

6.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其他

7.1合同一经签署，乙方不得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甲方的客户和竞争甲方参与的竞标项目，一经查实，将扣除乙方当月的运费和合同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2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运输业务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履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3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任何甲方对乙方最低运输量的承诺。

7.4乙方应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的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7.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宴请、娱乐、送礼等)违反甲方的清正廉洁规定，一经查实，将扣除当月运费的一半，并立即终止合同。

7.6保险由乙方负责，甲方运价中已含保险费;乙方保险到期如不提供续保凭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七**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 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2 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5 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7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 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2 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 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4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5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6 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 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1 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 运输费用结算单”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 结算方式为 月结 。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四、 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5‰、(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_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_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八**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地方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 (乙方)承担甲方的货物运输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范围

1.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为月(客户名称)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的 (线路) (货物名称)。

1.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或符合客户要求的运输方式)。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运输要求

2.1乙方人员和车辆应具备甲方所委托所有倾家荡产物的承运资质和条件。

2.2对承运的要求是门到门服务。本合同内条款未详细描述或未涉及到的相关运输要求，均按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及附件要求为准。

2.3委托运输的每笔业务业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

2.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任务后，须按照甲方客户要求的时间安排车辆到位。

2.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委托货物365天正常发运，如乙方不能操作，致使甲方另行调车操作，则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2.6甲方对乙方受委托后的整个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将按照客户下达的考核罚款为准，甲方有权从每月乙方运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

第三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业务的承诺和违约条款

3.1签约后甲方应对甲方、甲方客户信息和客户的产品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特别是对合同和运作系统的细节予以保密，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2年内仍然有效。

3.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提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货迟到而引起客户罚款或甲方经济损失的，则应在对乙方结算的运费中扣除甲方相应的损失。

3.3乙方在提货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遵守甲方客户发货点的规章制度和装载规定。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乙方在装货交接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相应的运输要求，清点货物数量，且在交接单上注明货物基本情况并签字。如接受货物时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货物数量不一致、货物二次封箱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包括破损、变形、泄露、潮湿等异常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交接单上详细注明情况并取得交接双方签字认可或其它证明文件，在接到甲方指示后再作处理。乙方未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的，则视为货物完好，如因乙方未详尽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在甲方客户的签收单、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上做出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利于甲方的情况说明、签字确认等;乙方认为不适宜运输，应及时提出，否则交接签字确认后，则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货物完好的一切责任;由于路途颠簸、配货不当、盗抢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出现货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乙方须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送货迟到或客户拒收，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乙方应确保与甲方的业务信息畅通，同时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甲方每一笔业务进行全程跟踪，如发生意外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并于每天9：00之间将真实准确的车辆动态信息以传真或其它形式反馈给甲方;如发生信息反馈延误或信息内容失实现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索一切赔偿。

3.7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货物的到达时间，使收货人有合理的时间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其它原因造成运输延误或差错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到达目的地后，应配合收货人清点和卸货，并按要求让收货人签字、盖章或填写收货人身份证号码并索取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收货日期。如有破损或数量差异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的处理方式执行。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窜货、错发/送现象，乙方须承担客户提出的赔偿，并扣除相应的运费。

3.8乙方须在货物送达七天内，将回单返回给甲方，并做好交接签收确认。如甲方需加急返回，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发生漏签或遗失回单情况，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运费。如无甲方客户认可的有效收货证明，乙方将赔偿单据上货物的全部价值。如甲方回单不能按时返回，则甲方停止支付该月份起预算运费，待有效回单返回后，在下一个预算期时支付运费。(回单不能按规定返回的，按甲方客户规定罚款并在运费中扣除)

3.9车辆在运输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当给予第三人补偿，并在此同意保护和不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及其货物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应急安排。在事故和纠纷处理期间，乙方应及时调拨其它相同或更高规格的适载车辆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法提供替代车辆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3.10如乙方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或死亡，则除非乙方可以证实相关人员伤害或死亡是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否则乙方应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或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11如遇货物破损等其它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客户或政府部门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文件、情况说明、签收单等)。乙方应自签收记录、交接单签收之日和相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妥善、良好保存上述文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未能妥善保存上述文件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2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货物或文件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供应商对任何货物或文件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

3.13在任何时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指定公司均无权扣留甲方委托承运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违法行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14如乙方提供服务的雇员发生变化，则乙方须至少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补充人员接替变动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保证条款

4.1乙方应将元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打入甲方公司账号内，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交乙方。甲方有权根据运输量的变化而调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2上述保证金系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作为违约或物损赔偿金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予以提前解除合同。

4.3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三个月内将上述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运费标准和付款条件

5.1费和客户规定的免费辅助品运输)，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权以任何理由随意变动运输价格。

5.2运费结算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第一个自然月运费，以后运费每月15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结算上个自然月运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甲方确认回单全部到齐无误、质量事故赔偿处理完毕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账周期，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如因对账延误、回单有误或凭证不齐的，运费结算则顺延至下次的支付账期。

第六条：合同期限

6.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其他

7.1合同一经签署，乙方不得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甲方的客户和竞争甲方参与的竞标项目，一经查实，将扣除乙方当月的运费和合同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2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运输业务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履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3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任何甲方对乙方最低运输量的承诺。

7.4乙方应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的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7.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宴请、娱乐、送礼等)违反甲方的清正廉洁规定，一经查实，将扣除当月运费的一半，并立即终止合同。

7.6保险由乙方负责，甲方运价中已含保险费;乙方保险到期如不提供续保凭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九**

委托方： \_\_\_\_贸易公司

承运方：\_\_\_\_\_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_\_\_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_\_\_\_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_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公司 乙方签章：\_\_\_\_\_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TAG\_h3]快递运输服务合同 快递运输合同法律规定篇十

委托方： \_\_\_\_贸易公司

承运方：\_\_\_\_\_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_\_\_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_\_\_\_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_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公司 乙方签章：\_\_\_\_\_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